



全新信用卡客戶「現金套現」分期計劃推廣之條款及細則

優惠推廣期

1. 優惠推廣期為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推廣期」)。

優惠詳情

2. 於推廣期內，全新信用卡客戶可享\$200「獎賞錢」回贈(「優惠」)，若您：
 - a. 成功申請於香港發出的任何滙豐EveryMile信用卡、滙豐卓越理財信用卡[®]、滙豐Visa Signature卡、滙豐easy信用卡、滙豐滙財金卡、滙豐Pulse銀聯雙幣鑽石信用卡、滙豐銀聯雙幣信用卡、滙豐Red信用卡的個人基本卡；及
 - b. 於發卡後首60個曆日內啟動合資格信用卡，並以合資格信用卡成功申請「現金套現」分期計劃及獲批核提款金額相等於港幣20,000元或以上，並選擇12個月或以上還款期。

如何獲享優惠

3. 您可獲享優惠，若您：
 - a. 持有合資格信用卡及您的信用卡戶口在整個推廣期及獲享優惠時仍然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及
 - b. 完成條款2的要求。

獲享優惠前須注意事項

4. 於推廣期內，每位合資格持卡人只可獲享優惠一次。
5. 您不可將優惠兌換現金、作現金貸款提取或轉讓。
6. 如您符合資格獲享優惠，我們將於本行將提款金額存入或轉賬至您在申請中指定的銀行戶口或信用卡戶口的當日起計6個月內，將優惠自動誌入您用作申請合資格「現金套現」分期計劃的指定合資格信用卡戶口內。
7. 如合資格持卡人於存入優惠前提早償還獲批核金額或取消合資格「現金套現」分期計劃，將不獲任何「獎賞錢」。如合資格持卡人於存入優惠後提早償還獲批核金額或取消合資格「現金套現」分期計劃，滙豐保留權利於合資格持卡人的指定滙豐信用卡戶口扣取該「獎賞錢」。
8. 信用卡條款、信用卡「現金套現」分期計劃條款及細則、「獎賞錢」計劃的條款及細則及所有其他適用的現行推廣活動的條款及細則繼續適用。
9. 我們保留可隨時更改或終止優惠或修改條款及細則的權利並會將最新內容盡快於網頁公佈。有關最新之優惠內容及條款及細則，請參閱我們的網頁。
10. 如我們認為您有任何欺詐或濫用行為，您將不可獲享優惠。我們亦可從您的信用卡扣除您已獲享有關的「獎賞錢」，或取消您的信用卡。



滙豐

11. 就本優惠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12. 除您及我們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3. 本條款及細則受現行的監管規定所限。
14. 滙豐及您受香港法律管限，並據此解釋。有關各方受香港法院之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本條款及細則可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執行。
15.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律所管轄，並按該等法律詮釋。本推廣資料及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本為準。

詞彙定義

16. 「滙豐」、「本行」、「我們」或「我們的」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17. 「『現金套現』分期計劃」指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於香港不時提供的信用卡「現金套現」分期計劃。
18. 「合資格信用卡」指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於香港發出的任何滙豐EveryMile信用卡、滙豐卓越理財信用卡[®]、滙豐Visa Signature卡、滙豐easy信用卡、滙豐滙財金卡、滙豐Pulse銀聯雙幣鑽石信用卡、滙豐銀聯雙幣信用卡、滙豐Red信用卡的個人基本卡。
19. 「合資格『現金套現』分期計劃」指合資格持卡人於合資格信用卡發卡後首60個曆日內成功獲批核及金額達港幣20,000元或以上的12個月或以上「現金套現」分期計劃。
20. 「合資格持卡人」指全新信用卡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合資格信用卡，並符合以上要求而獲享本推廣優惠之客戶。
21. 「全新信用卡客戶」指我們於處理其合資格信用卡申請時沒有任何由我們已批核的個人信用卡基本卡的客戶。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